

马营子满族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马营子满族乡人民政府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规划基础	5
第一节 特征与问题	5
第二节 机遇与挑战	7
第三章 定位目标	8
第一节 规划定位与目标	8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9
第四章 立足“三区三线”，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10
第一节 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	10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	11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11
第四节 明确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功能结构	12
第五章 严格耕地保护，优化农业生产空间布局	14
第一节 落实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14
第二节 优化农业空间布局	16
第三节 实施土地综合整治	17
第六章 合理保护生态资源，构建绿色生态空间	19
第一节 加强生态安全保护	19
第二节 加强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	20
第三节 加快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	22

第七章 推动建设空间集约高效，促进城乡统筹发展	23
第一节 优化居民点体系	23
第二节 合理引导村庄分类发展	24
第三节 统筹建设空间用地布局	26
第四节 保障产业发展空间	26
第五节 推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27
第六节 优化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28
第八章 提升公共服务品质，建设特色宜居乡镇	29
第一节 优化乡镇功能布局与用地结构	29
第二节 空间形态引导	31
第三节 构建蓝绿开敞空间	32
第四节 合理布局公共服务设施	33
第五节 全面提升基础设施支撑水平	34
第九章 保护传承历史文化，塑造城乡特色风貌	37
第一节 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37
第二节 塑造冀北山区特色风貌	37
第十章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39
第一节 优化综合交通体系	39
第二节 完善基础设施体系	39
第三节 构建安全防灾体系	41
第十一章 村庄规划建设管理通则	44
第一节 重要控制线	44
第二节 村庄建设管控	45

第十二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	47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47
第二节 规划传导与用途管制	47
第三节 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和“一张图”	49
第四节 制定近期行动计划	49

第一章 总 则

第 1 条 规划目的

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部署，落实国家、省、市和县关于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构建滦平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推动马营子满族乡形成集约高效的生产空间、宜居舒适的生活空间、山清水秀生态空间。

第 2 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京津冀协同发展和视察承德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统筹国土空间的保护、利用、整治、修复，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第 3 条 规划原则

坚持底线约束。聚焦保障粮食安全、生态安全、能源安全等，筑牢国土空间安全底线，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夯实永续发展的空间要素基础。

坚持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积极协调人、地、产、城、乡关系，因地制宜壮大绿色经济，加速实现

资源优势转化，加快引导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探索绿色发展路径。

坚持以人为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对标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提升城乡综合服务水平，加强高品质国土空间的供给，塑造环境优美、宜居宜业的魅力国土空间。

坚持统筹发展。统筹国土空间资源，科学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空间，坚持集约节约，严控建设用地总量和开发强度。落实多规合一，实现城乡空间规划全域覆盖、全要素管控，形成主体功能约束有效、国土开发有序的空间发展格局。

第4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8.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9.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0.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1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

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1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13. 《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

14. 《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若干措施》

15.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16. 《河北省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导则（试行）》

17. 《河北省片区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18. 《承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9. 《滦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0. 《滦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1.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第5条 规划层次与范围

本规划分为乡域和乡政府驻地两个层次。

乡域范围为马营子满族乡行政辖区范围，包括10个行政村，用地总面积138.49平方千米。

乡政府驻地范围为大兴沟村大兴沟自然村和马营子村大部分建设用地范围，面积20.05公顷。

第 6 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其中近期至 202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第 7 条 规划强制性内容

文本中加下划线部分为强制性内容，必须严格执行。

第二章 规划基础

第一节 特征与问题

第 8 条 现状特征

地理位置上，马营子满族乡位于河北滦平县西南部，东西长 17 公里，南北宽 13 公里。西、南临北京市密云县、东接付营子乡，东南临巴克什营镇，北接虎什哈镇和邓厂满族乡。

对外交通上，省道 308 穿越乡域东侧，县道 516 贯穿全乡域。

地形地貌上，地处中朝准地台燕山台褶带承德拱断束滦平凹断束，属中朝古板块。乡域中山、低山、丘陵、河谷、平地相间分布、山岭重重、高低起伏，条条沟谷纵横交错，地属潮河支流，境内潮河主流（南大庙村）长约 3 公里，潮河支流 5 条，分别为黑石头——南大庙、龙潭沟——高营子、石门村黑山洼——石门村、南台村棺材石头——于营子、南台村四方地——于营子，大兴沟——马营子。地形构成“八山一水一分田”的地貌格局。乡域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倾斜，地面最高峰（歪驼山主峰）海拔约 1180 米；最低（南大庙潮河水域）只有 270 米。全乡平均海拔 400 米，一般在 500-900 米之间。

气候特点上，马营子满族乡位于河北滦平县西南部，

承德市辖区的中西部，冀北山地燕山山脉中段。气候属于中温带向暖温带过渡，半干旱间半湿润大陆性季风型燕山山地气候。一年四季分明，冬长夏短。冬季寒冷干燥，夏季温暖多雨，春秋两季气候变化剧烈。春季回暖快，天气干旱少雨，而秋季气温则迅速下降，天气晴朗，秋高气爽。

自然资源上，境内有省级森林公园一处。公园属华北植物区系。树种以柞树、山杨、桦树为主。公园范围内海拔 350-1180.4 米，落差 800 米。森林植被呈垂直分布，从上而下分布着山顶草甸、以柞树、山杨、桦树为主落叶阔叶及与油松等针阔混交林，林带、林分呈复层结构。上层乔木以梓树、山杨、桦树、椴树、油松为主；中层以榛子、荆条、刺五加、红瑞木、胡枝子等为主；下层以盐芦草为主伴有桔梗、天南星、映山红等观赏植物。景区内还有猕猴桃、五味子等藤缠树景观。

社会经济上，第二产业：种植业主要是玉米，谷子等。乡内较大规模的企业有双全养牛场、青草坡养牛厂和食用菌大棚。全乡新有合作社 2 个，主要为种植、养殖合作社。第三产业：位于乡政府驻地马营子村有部分小型宾馆、饭店、日用品商店等。旅游业正处于起步阶段。

第 9 条 主要问题

经济基础薄弱。马营子满族乡现状经济发展主要以农业为主，产业形式单一。与同为进入北京交通要道的巴克什营镇和虎什哈镇经济相比，存在一定的差距。

配套设施相对欠缺。区域内公共服务设施档次偏低，缺少公共活动空间。村庄建设水平一般。城镇和村庄风貌有待提升。

第二节 机遇与挑战

第 10 条 发展机遇

生态文明建设引领新机遇。为马营子满族乡在积极发展现代农业、休闲体验等相关产业，推进绿色发展提供动力支撑。

乡村振兴提供重大战略机遇。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对实现城乡均衡发展，推动镇村产业发展，完善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创造新机遇。

金山岭区域协同发展迎来新机遇。马营子满族乡重点借力金山岭国际旅游度假区的建设，加强与巴克什营、长山峪镇的生态、交通、产业、城镇建设等方面的联系，融入滦平县南部区域发展。

第 11 条 风险挑战

自然灾害风险挑战依然存在。由于自然灾害影响和开山采矿等人为活动，面临山洪、林火、泥石流、崩塌、滑坡、地面塌陷等灾害风险隐患。马营子乡在城乡公共安全、水土流失治理方面面临挑战。

第三章 定位目标

第一节 规划定位与目标

第 12 条 乡镇定位

滦平县南部，以现代高科技农业为主，兼具休闲体验等功能的现代农业型乡镇。

第 13 条 规划目标

规划目标：以农业生产促进村庄融合发展，实现“产业兴旺，城镇宜居，乡村美丽”，实现全乡环境、社会、经济、文化的可持续发展，将马营子满族乡建设成为环境优美、生态宜居、产业鲜明、交通便捷、服务完善的现代农业型乡镇。

到 2025 年，国土空间保护和开发格局进一步优化，耕地保护和生态环境治理持续改善，村庄统筹发展突出成效，乡村空间品质和活力不断提升，人民生活品质持续改善，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

到 2035 年，在高质量服务滦平的同时，实现“产业兴旺，城镇宜居，乡村美丽”，将马营子乡建设成为环境优美、生态宜居、产业鲜明、智能科技、交通便捷、服务完善的特色乡镇。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第14条 生态优先

落实县级建设任务，维护生态安全屏障，实施低质低效林改造，加快实施天然林保护和矿山生态修复等工程，加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严格保护绿色生态空间，维护区域生态安全。

第15条 统筹协同

加强与滦平县巴克什营镇在产业、交通、生态、区域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等方面的协同衔接，增强区域提升带动作用。

第16条 绿色引领

充分发挥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作用，树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培育壮大绿色新兴产业，加快传统优势产业改造升级，推动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发展，实现绿色高质量发展。

第17条 品质提升

协调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全面提升城镇和村庄宜居环境品质，补充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实现城乡均衡发展。

第四章 立足“三区三线”，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第一节 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

第 18 条 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坚持现状稳定耕地应保尽保、应划尽划。严格实施耕地用途管制，对永久基本农田实施特殊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第 19 条 严格保护生态红线

将生态敏感区与脆弱区、水源涵养区、水土保持功能区、各类自然保护地等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相应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

第 20 条 落实主体功能区定位

按照河北省、承德市主体功能区定位要求，滦平县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落实滦平县国土空间规划要求，马营子满族乡主体功能定位为重点生态功能区，重点推进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土地综合治理、农业节水等生态工程建设。

第 21 条 主体功能区布局

马营子满族乡主体功能定位为重点生态功能区。马营子乡重点开展流域整治，提高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改善森林生态系统，提升森林质量、物种丰富度和生态系统承载力，实施水土流失治理工程，提高植被覆盖率，降低水土流失量。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第 22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乡域总体布局形成“一心、一轴、三片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统筹各村的联动发展。

一心：综合服务中心，突出马营子乡政府驻地的发展核心引领作用。

一轴：生态农业发展轴，为沿县道 516 串连西部各村庄集聚发展形成沿路生态农业发展轴，带动整个西部区域的

发展，形成产业联动轴带。

三片区：分别为现代农业体验区、生态涵养观光区、养生度假休闲区，实现三区联动发展，不断提升乡镇发展水平。

第四节 明确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功能结构

第 23 条 国土规划分区

生态保护区。主要分布在南台子村、南台子西沟村、于营子村、南大庙村等区域，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管控，保证生态功能的系统性和完整性，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生态控制区。主要包括南大庙村、石门村、龙潭沟村、高营子村、黑石头村等潮河支流流经范围，加强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允许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的前提下，适度开展观光、旅游、科研、教育等有限的开发建设活动。

农田保护区。主要为全乡耕地范围，重点维护粮食安全、切实保护耕地、促进农业生产和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严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乡村发展区。主要分布于各沟域浅山区的村庄，严控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合理布局公共服务设施、文旅设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和其他乡村振兴项目用地，一般农业区重点推动特色现代农业产业发展，林业发展区

重点发展规模化林业生产。

矿产能源发展区。分布较零散，严格矿产开发准入条件，严格按照禁止、限制和重点勘查及开采矿种利用的相关规定，强化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矿区土地复垦，建设绿色矿山。

第 24 条 国土空间用地结构调整

保障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稳定农业用地、生态用地规模，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精准配置新增建设用地，加大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提升土地利用效率。

调整农林用地布局。落实耕地保护任务，有序调整园地、林地结构，合理安排其他农用地。引导设施农业和规模化粮食生产发展，科学合理安排设施农用地，尽量利用荒山荒坡、滩涂等未利用地或低效闲置的土地。

稳定生态用地规模。加强水域、湿地等重要生态用地保护，拓展水源涵养空间，提升土地生态化水平。

优化建设用地结构。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优化建设用地结构，重点推动城乡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保障区域基础设施和其他建设用地。推进建设用地由增量扩张向增存并举转型，推动建设用地在村庄内部之间合理流动。

第五章 严格耕地保护，优化农业生产空间布局

第一节 落实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第 25 条 稳定优质耕地布局

乡域耕地主要分布在乡域南大庙村、南台子村、高营子村、黑石头村等县道 X516 沿线分布的连片区域。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是规划期内必须守住的保护红线任务。压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健全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目标考核机制，确保耕地总量不减少。

第 26 条 严格耕地用途管制

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料饲草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不得违规超标准在铁路、公路等用地红线外，以及河渠两侧、水库周边占用一般耕地建设绿化带，未经批准不得占用一般耕地实施国土绿化。

第 27 条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

各类非农建设选址布局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确需占用的，必须严格落实“先补后占”和“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补充的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产

能不降，严禁“占优补劣”“占水田补旱地”。积极拓宽补充耕地途径，补充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责任。

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除自然灾害毁损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导致永久淹没等自然因素造成耕地减少的外，确需转为其它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按照“以进定出、先进后出”的原则，先行落实耕地进出平衡，补充同等数量质量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统筹耕地保护与生态建设，按照适宜性原则，明确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的优先序，开展农用地整治，统筹推进林地、园地等农用地结构调整，推动设施农业向非耕地区适度转移，引导耕地上种植果树、植树造林的地块逐步退出，恢复耕地属性。

第 28 条 巩固提升耕地质量

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耕地质量保护与建设，采用还原表土、土壤培肥、完善农田水利设施等措施，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确保生产力稳步提升，夯实农业现代化基础。根据县域耕地现状条件，因地制宜开展田块平整、田块布局优化、农村道路、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提高耕地集中连片度。提升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加快中低产田改造，开展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大力发展节水农业，建设综合高效农田防护林网。开展土壤改良，加快污染耕地生态修复，不断提高现有耕地和补充耕地质量，努力提

高现有耕地综合生产能力。

第 29 条 推进耕地整理开发

以保护好生态为前提，在水土资源条件具备的地区，以水而定开展宜耕后备资源整治，挖掘耕地潜力，将符合条件的后备资源适度有序开发为耕地，推进农用地整理和建设用地复垦。适度扩大耕地后备资源空间，将宜耕农用地划为耕地后备资源。

第二节 优化农业空间布局

第 30 条 优化农业生产布局

落实滦平县国土空间规划中的农业产业空间布局，以保障粮食安全与供给，依托马营子乡农业资源和发展基础，打造现代农业示范乡镇，推动全乡农业产业现代化、高效率发展，构建马营子乡以传统种养殖区和特色经济作物种植区为主的农业生产布局，引导农业差异化发展。传统种养殖区以保障区域粮食生产格局安全为前提，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优化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引导特色农作物种植，推进农业产业化；特色经济作物种植区重点结合食用菌种植，板栗、核桃等作物种植提升农业生产现代化技术水平，依托新农业发展要求提升农产品附加值。

第 31 条 推进农业产业融合发展

合理安排存量与新增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布局、用途

与建设强度，支持供销、邮政、农民合作社、乡村企业及其他直接服务于种植业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仓储保鲜冷链、电子商务服务项目优先使用乡域内存量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新增集体经营性用地主要用于保障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用地需求。鼓励仓储保鲜、农产品加工等服务用地结合农业产业基地与药用植物产业园合理集中布局。

第三节 实施土地综合整治

第 32 条 推进农用地综合整治

为切实保护耕地，确保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布局更加集中连片，促进区域土地资源的合理和可持续利用，积极开展土地整治工作。根据上位规划，滦平县全县实施土地综合整治，马营子乡主要涉及高标准农田建设及土地复垦项目。

第 33 条 加强农村低效用地利用

稳妥有序推进农村低效建设用地整治,盘活存量资源,优先保障农村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人居环境等设施用地，改善居住条件。对退出的农村居民点用地、低效工业用地、低效农用地等及时复垦，增加耕地面积。

第 34 条 加强农村生态环境治理

全面开展农村生活垃圾专项治理，推进生活污水治理，整治村容村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维护村庄周边林地环境，建设乡村公共绿地、小微湿地和微景观，改善乡村自

然生态，建设优美宜居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增强水土保持能力，实施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构建良性田园生态系统，打造种养结合、生态循环、环境优美的田园生态农村。

第六章 合理保护生态资源，构建绿色生态空间

第一节 加强生态安全保护

第 35 条 生态保护总体布局

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构建生态安全体系，加强生态要素保护和管控，加大生态修复力度，以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的理念为统领，科学构建国土空间生态安全格局。加强重要生态功能区的保护，提升水源涵养功能，强化生态环境支撑。融入潮河支流生态带保护格局，推动生态廊道建设，开展流域综合整治，实施水土保持工程、河道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等。

实施河流生态缓冲带空间管控。在潮河干流两岸 15 米范围内、支流两岸 10 米范围内因地制宜划定生态缓冲带。河流两岸现有的林地、草地、滩地应维持原状，不得开发占用；缓冲带内的现有农田不得施加化肥和农药；缓冲带内的现有违章建筑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清除。缓冲带划定后，应按照“守、退、补”的原则严格保护，控制岸线开发强度。科学种植生态景观植被，适时开展监测评估工作，在不影响缓冲带功能及生态系统完整性的前提下，允许建设滨河景观公园、步道等公共基础设施。

第 36 条 保护生物多样性

加强重点生物物种保护，完善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提高生境连通性，加强森林生态系统恢复，保护生物多样性，促进森林生态系统持续向好发展。

第二节 加强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

第 37 条 加强水资源保护和节约利用

严格落实潮河流域保护要求，加强潮河流域水资源保护。严格落实滦平县下发水资源指标，严控地下水开采，多途径涵养地下水，增强地表水调蓄能力。优化用水结构，实现农业用水负增长、工业用水和生态用水适度增长，提高再生水利用比例。到 2035 年，确保河流水面面积不减少，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

发展节水型农业，推广农业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和农艺节水措施，不断提升农业节水水平，高标准示范引领小麦、玉米等主要农作物节水。加快推进城乡供水管网建设，持续推动公共领域节水，严格控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开展公共机构节水技术改造，全面推广节水器具使用。实施工业水效提升改造，推进用水系统集成优化，积极推进废水资源化利用和中水回用，加快推进节水型工业企业和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实施雨水渗蓄工程建设，推广雨洪利用技术，生态环境、市政优先使用再生水、雨洪水。

第 38 条 推动林地资源保护

统筹安排林地使用目标，调整林地结构，严格实施用途管制，切实保护现有森林，有效补充乔木林地数量，引导节约使用林地，确保林地资源稳定。科学谋划造林绿化空间，以潮河支流沿线重点地区，实施国土绿化工程，严格林地用途管制，严控经营性项目占用林地。

开展林草资源集中区域的生态修复和水土流失、沙化治理，促进区域生态恢复。

依托潮河支流构建沿河林业生态工程，依托骨干道路构建沿线生态工程，形成以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农田林网、护堤护岸林为主的生态防护林带，形成大尺度绿色生态空间与城市之间的绿色隔离带。实施现有林相改造，形成多树种、多层次、多色彩的景观生态林。加快实现宜林荒山、荒坡、荒丘、荒滩造林全覆盖。加强林地绿地生态养护，促进森林绿地土壤有机覆盖和功能恢复，增强其涵养水分、滞尘等生态功能。依托生态公益林、其他林地为基础，推进农田林网建设，以城乡绿化一体化、水系和道路生态廊道建设为脉络，开展绿色生态空间的增量提质。通过封山育林，强化管护，利用森林的自然力恢复森林景观。

第 39 条 生物多样性保护

加强重点生物物种保护，完善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提高生境连通性，加强森林生态系统恢复，保护生物多样

性，促进森林生态系统持续向好发展。

第三节 加快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

第 40 条 实施潮河河道生态治理和水生态修复

加强潮河支流综合治理。加强河道清淤，设置隔离防护措施，通过清除河道砂石淤泥、修缮防护坡等手段保证和增强河道泄洪能力，控制水灾发生概率，减少人为因素对河道流域的影响。

加强水生态保护修复，结合生态修复和土地整理。通过构建水岸防护林、合理配置水生植物及耐湿植物，加强水岸防护作用；在河床较宽的河段设置生态驳岸，构筑植被缓冲带，保护水生态，提高湿地景观质量。

第 41 条 加强土壤污染治理与防治

加强土壤环境整治。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开展涉重金属行业污染土壤风险排查和整治。深入开展工业用地和农业用地治理修复，确保土壤环境安全，提升土壤环境承载能力，实现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

第 42 条 推进矿山生态修复

全面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促进尾矿资源高效利用。严格绿色矿山标准、推动矿产资源利用科技创新、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加快推进绿色矿山示范建设。加强地质灾害预防控制、开展地质灾害综合治理。

第七章 推动建设空间集约高效，促进城乡统筹发展

第一节 优化居民点体系

第 43 条 构建三级镇村结构

全面提升马营子乡作的品质与服务能级。结合发展基本情况，构建“乡政府驻地-中心村-基层村”三级结构。高标准建设乡政府驻地，加快中心村建设，引导基层村发展。

第 44 条 确定镇村规模结构

乡政府驻地。马营子村大部分建设用地区域及大兴沟村沿县道 516 的建设用地区域，是全县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乡政府驻地主要职能包括面向全乡的管理职能、生产职能、服务职能、集散职能和创新职能。

中心村。包括南大庙村、高营子村。位于主要交通干道附近，规模较大，有一定量的集居人口，并且有一定发展潜力的农村居民点。其主要职能为居住职能、集散职能、服务职能，一些基础好的中心村还可有一定的商贸职能。中心村人口规模控制在 1000—3000 人左右。

基层村。基层村是农村居民点的最小单元，以第一产业为主，立足发展多种经营。农村居民点的缩并改造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应循序渐进进行。规划对现有农村居民点进行适当缩并之后，仍保留一批基础较好，有一定规模的村庄作为基层村。基层村规模控制在 600—1000 人左右。

第 45 条 加强镇村建设引导

强化乡政府驻地建设引导，提升乡政府驻地集聚能力。加强风貌管控，补齐完善相关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与安全设施，建设职住平衡的产业发展乡镇。

大力发展中心村，加强中心村（社区）与乡政府驻地的交通与经济联系，推动以中心村（社区）特色产业为主导的“农业+”产业发展模式，完善相关基础服务设施，带动周边基层村共同富裕。

第二节 合理引导村庄分类发展

第 46 条 引导村庄分类发展

规划将马营子满族乡村庄分为集聚提升类、保留改善类两种类型，引导村庄差异化发展。

集聚提升类。推动农村新型社区建设，统筹考虑与周边村庄一体化发展，促进农村居民点集中或连片建设，推进村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提升对周围村庄的带动和服务能力。包括马营子村、南大庙村、高营子村。

保留改善类。大兴沟村、黑石头村、龙潭沟村、南台子村、南台子西沟村、石门村、于营子村。结合村庄需要，坚持节约集约用地，统筹安排村庄危房改造、人居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土地整治、生态保护与修复等各项建设。

第 47 条 合理划分规划编制单元

依据村庄分类和村庄发展要求，10 个村庄均不单独编制村庄规划，开发边界外的村庄纳入通则式管控方案进行管控。

第 48 条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按照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建设用地总规模不增加的原则，明确马营子乡新增集体建设用地需求，统筹划定村庄建设边界。按照总量保持平衡要求，依据村庄建成区边界、道路、河流等现状地类、地物界线，划定可以进行村庄开发建设的地域空间边界，包括村庄现状建成区以及因村庄建设发展必须实行规划控制的区域。村庄建设边界避免与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有交叉。

第 49 条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以中心村为重点、基层村为单元，完善乡域文化、教育、医疗、体育、社会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建立适应不同层次需求的农村社区公共服务设施，逐步形成社会公共服务多远、社会事务管理优质的新格局。

加强义务教育和学前教育保障。保留现状 1 所小学，实现乡域服务全覆盖，幼儿园和 3 岁以下托幼服务设施结合行政村设置。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强乡卫生院的建设，带动行政村卫生室发展，村庄卫生室不低于 60 平方米。加强文化设施建设，乡政府驻地建设服务全乡的综合文化中心，村庄应配置文化活动室，中心村不低于 300 平方米，基

层村不低于 150 平方米。健全各级各类体育设施。中心村应设室外活动场地，可结合绿地、广场及其他空旷场地建设，用地面积不宜小于 1000 平方米；一般村庄结合村庄绿地、广场因地制宜设置室外体育活动场地。完善社会福利服务体系。南大庙村建设综合养老院一处，中心村建设托老所，用地面积不小于 200 平方米，一般村结合村民服务中心集中设置，可适当降低标准。

提升殡葬服务设施服务水平和能力。全面推进殡葬改革、加强殡葬服务设施管理，在南大庙村建设农村公益性公墓，公益性安葬设施服务能力基本满足农村群众安葬服务需求。

第三节 统筹建设空间用地布局

第 50 条 合理确定建设用地布局

规划乡域建设空间主要沿县道 516 沿线分布，主要集中在乡政府驻地周边。

第四节 保障产业发展空间

第 51 条 保障优势产业发展空间

重点以现代科技农业展示区为主，培育开发新产品和拓宽销售渠道，引入杂粮、果品等加工企业，进一步延长产业链条，提高农业产品附加值。

第 52 条 强化乡村振兴用地保障

强化乡村振兴用地保障。主要结合各村村庄建设用地布局，乡村产业用地主要用于食品加工、果品冷藏、商业和旅游服务等项目用地。同时，结合农业生产设施布局，鼓励发展食用菌和蔬菜大棚、种植采摘园等。

第五节 推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 53 条 加强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强化建设用地总量控制，从严控制建设用地供给，提高土地利用效益。统筹优化村庄建设用地布局，科学确定村庄建设用地规模。盘活城乡存量建设用地，推动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优先保障民生、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建设用地需求。合理确定新增乡村建设空间。立足乡村现状发展基础，根据乡村建设和产业发展实际需求，坚持节约集约，统筹村庄建设用地布局，科学确定新增建设空间，合理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清理供而未用土地，实行闲置土地与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分配挂钩，严控新增闲置土地数量。加大城乡建设使用存量用地的比例，促进城乡建设用地效率的提高，统筹安排低效土地再开发、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等土地整治活动。

确保城乡建设用地总量稳定、新增建设用地规模逐步减少，增加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利用等流

量指标供给。建设用地流量供应主要用于促进存量建设用地的布局优化推动建设用地在农村内部、城乡之间合理流动。

第六节 优化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第 54 条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以乡政府驻地为重点、基层村为单元，完善乡域文化、教育、医疗、体育、社会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建立适应不同层次需求的农村社区公共服务设施，逐步形成社会公共服务多元、社会事务管理优质的新格局。

加强义务教育和学前教育保障。保留现状 1 所位于于营子村的六年制小学及位于马营子村的幼儿园，实现乡域服务全覆盖，幼儿园和 3 岁以下托幼服务设施结合行政村设置。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保留现状乡卫生院，位于于营子村，带动行政村卫生室发展，村庄卫生室不低于 60 平方米。加强文化设施建设，乡政府驻地建设服务全乡的综合文化中心，村庄应配置文化活动室。健全各级各类体育设施。各村应设室外活动场地，可结合绿地、广场及其他空旷场地建设。完善社会福利服务体系。规划新建养老院一处，位于南大庙村，其他各村有条件可建设托老所，用地面积不小于 200 平方米。

第八章 提升公共服务品质，建设特色宜居乡镇

第一节 优化乡镇功能布局与用地结构

第 55 条 合理确定乡政府驻地规模

综合评价全乡范围内地形坡度、交通条件、现状建设条件，合理规划乡驻地各类建设用地的布局和规模。

第 56 条 优化用地布局

1、居住用地规划

规划居住用地主要沿县道 516 两侧布置。规划完善居住社区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幼儿园、商业服务、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等服务设施。

提高舒适、优美的居住环境，新建居住区住宅南北向保证每户居民均能拥有充分的日照条件；公建的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150 米，就近满足居民日常生活需要；为创造一个良好的居住环境，居住用地绿地率不低于 30%，建筑密度不超过 30%；汽车泊车位 1 车位/1 户，摩托车 1 车位/2 户，自行车 2 车位/户进行测算，按照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原则予以设置，同时考虑乡政府驻地居民的生活特点。

2、公共设施用地规划

规划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包括教育、文化、等设施。主要布置在乡政府驻地中部组团。此外，保留乡驻地外现状公共服务设施，包括乡镇卫生院位于于营子村；六年制小

学位位于于营子村；养老院位于南大庙村省道 308 沿线。

3、道路及交通设施用地

规划公路用地、城镇村道路用地共同承担乡政府驻地交通路网组织。规划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兼顾休憩功能，主要沿乡驻地主要街道两侧布置。保留铁路用地。

4、公用工程设施用地

规划公用设施为邮政设施。

5、绿地

规划公园绿地主要分布主要街道两侧、居住用地内部、河流两侧位置。规划加强居住用地和商业用地内部附属绿地建设，提升公园绿地指标。

6、仓储用地

规划仓储用地分布于乡驻地中部居住组团南侧，主要服务于乡驻地居民。

第 57 条 合理开发地下空间

用地开发建设时注重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竖向开发利用深度为 0—15 米，地下空间利用应兼顾人防工程。乡政府驻地统筹考虑人防设施的建设和管理，主要以人员掩蔽工程为主，可按实际需求配置医疗救护工程和防空专业队工程。人防工程由各专业部门在开发建设建筑时，结合修建防空地下室一并修建。

第二节 空间形态引导

第 58 条 乡政府驻地空间形态

沿县道 516 和大兴沟——马营子水系构建一横一纵的景观轴带。沿水系预留带状滨水开敞空间，中、西、北三个居住组团通过水系和主要道路串联，形成乡镇整体空间形态。中、北组团是以村庄为主的乡村空间，西部组团为集公共服务、商业商务、居住为一体的综合乡村空间。组团内强化建筑的组团感和整体感，控制建筑的高度、体量、色彩等。乡政府驻地的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的风貌应体现其功能特性，并与周边自然和人文环境相融合。

第 59 条 景观视廊控制

加强山体间视廊的控制，加强水系和主要道路的视域通畅，强调山——水——城之间的视线联系通畅，打造空间连续、可见度强的通廊系统，形成主要的“望山观水”景观视线通廊。

第 60 条 建筑色彩引导

商业、文化娱乐等公共建筑的建筑色彩采用明快的暖色调为主，局部可以使用红色、红褐色、黄褐色、深灰色等浓烈的色彩为辅色调，并穿插一些鲜艳的颜色为调剂，根据建筑功能的不同，形成各自特色。

建筑屋顶采用灰色系，替换现有高彩度、高明度的其他色系，建筑墙面在原来的基础上整体降低色彩彩度与明

度，宜使用彩度明度较低的浅灰、浅褐。

第 61 条 建筑形体管控

为实现显山露水的景观需求，沿潮河支流两侧、村庄旱河两侧要合理布置开敞空间并严格控制建筑形态，建筑宜采用点式或短板式建筑形式，板式建筑宜垂直河流、道路布置。多层建筑宜以 4-6 层为主，低层建筑不宜超过 2 层。

第 62 条 开发强度控制

按照不同用地类别，结合容积率、建筑高度、建筑密度、绿地率等指标，将乡政府驻地划分为低强度、中强度和高强度三个开发强度分区。

第三节 构建蓝绿开敞空间

第 63 条 优化蓝绿网络结构

规划形成基底——廊道——斑块相结合的完整的蓝绿空间布局。

以自然为基底：以地形地貌和自然河流为基础，结合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形成独具季相变化与山水魅力的自然底色。

以田园为肌理：保留农田、菜地、茶园等生产空间，形成“块状集中、带状连通”的田园景观。

以住区为点缀：利用乡土树种在住宅周边布置点状绿化空间，体现乡村广场的本土文化气息。

第 64 条 完善公园绿地系统

滨水绿带。沿潮河支流两岸的绿化体系、对于河道生态系统的维护起到重要的作用，同时也是滨水景观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公园绿地。在乡政府驻地沿潮河支流两侧布置滨河公园，在公共服务中心、居住组团中心布置公园，形成的绿化核心，丰富居民游憩和生活。

防护绿地。沿工业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周边设置防护绿带，兼顾安全和景观功能。

第四节 合理布局公共服务设施

第 65 条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

机关团体用地。乡政府办公用地位于大兴沟村，西侧居住组团中部，县道 516 南侧。规划逐步完善功能，建立行政、管理、审批、服务、监督一体化的行政机构。保留派出所，位于大兴沟村。

教育用地。保留六年制小学，位于于营子村。改造乡幼儿园，完善提升幼儿园功能。文化用地。依托现状乡政府办公用地，逐步完善图书室、健身房、文化活动等功能。

医疗卫生用地。保留乡镇卫生院，位于于营子村。按相关规范标准，适度增加专业医疗人员比例，提升医疗床位数配置，力争达到 35 张。

社会福利用地。规划养老服务中心，位于南大庙村省

道 308 沿线。

第 66 条 优化商业服务业用地布局

根据近期及远期规划设想及村庄发展形势的要求，商业旅游设施布局应兼顾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及环境效益，从方便旅游人群、城乡居民等方面考虑，设置于交通便利、人口相对集中地带，沿信用社打造商业街，形成相对集中并成规模的商业特色布局形式，以适应马营子乡的发展需要。规划乡政府驻地西部的商业用地作为综合商业服务中心，完善超市、集贸市场、餐饮、旅馆、商铺等功能。

第五节 全面提升基础设施支撑水平

第 67 条 完善道路交通体系

规划乡政府驻地道路系统包括干路、支路两个等级。

保留乡政府驻地干路 1 条。为县道 516，东西贯穿乡政府驻地三个居住组团。

支路对乡政府驻地交通和居民生活具有重大作用，是生活性功能性质的道路，主要承担短距离交通。规划道路红线宽度 6-9 米。

第 68 条 合理配置公用设施

乡政府驻地主要公用设施为邮政支局。

规划人口居住集中的地区，建设集中式供水工程，尽可能适度规模，供水到户；经济欠发展的地区，供水系统可先建到集中给水点，待经济条件具备后，再解决自来水

入户问题。到 2035 年，各行政村、自然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0% 以上，并保证全乡居民饮水达到安全标准。

规划乡域其他各中心村和基层村采用污水分散处理方式，建设小型污水处理设施。

电力设施主要设置箱式配电设施，电源有南大庙 35 千伏变电站供应，满足农村居民生活用电。

通信设施与商业设施合并设置。

第 69 条 加强城乡安全防灾

1、防洪规划

潮河各支流防洪标准不低于 10 年一遇，主要行洪河道管理范围由水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技术规范予以划定。加强河道管理，严禁侵占行洪河道，河道蓝线外侧预留河道管理范围，做好河道清淤，拆除违法违章建筑物，合理设置防洪堤，提高行洪能力。

2、消防规划

区消防工作的方针是“预防为主，防消结合”。规划乡政府驻地不单独设置消防站，消防设施不独立设置，规划结合乡政府用地设置专职消防队，服务马营子全乡。乡政府驻地主要道路均作为消防车通道，当街坊长度超过 150 米设穿过街坊的消防通道；消火栓在主要街道设置，采用地下式，消火栓口径不小于 100 毫米，间距不超过 150 米之间。

3、抗震规划

乡政府驻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g（抗震设防烈度 VII

度)。新建、扩建、改建一般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标准应符合相关要求，学校、幼儿园、医院、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高于当地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重大建设工程、生命线工程及容易发生次生灾害的工程建设用地，应进行单独和专门的研究，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

乡政府驻地内干道和支路作为主要疏散通道，利用公园绿地、学校操场、停车场等空旷场地为紧急避难场所，规划利用小学的操场作为固定避难场所，规划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达到 2 平方米以上。

4、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加强乡政府驻地周边近山山体及周边的地质灾害点的防治，重点加强滑坡、泥石流的防治。

第 70 条 控制线管控要求

严格执行控制线管控要求，规划对相应河流划定蓝线，蓝线以水务部门最终方案为准，规划做相应调整。有序调出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基本农田、一般耕地，确保行洪安全。黄线控制：规划确定的公用设施、广场、停车场等为黄线控制内容。绿线控制：规划确定的公共绿地、防护绿地、道路绿地等划定绿线，不得改作他用。

绿线、蓝线一经划定，不得擅自调整，范围内各项建设活动应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实施管控。

第九章 保护传承历史文化，塑造城乡特色风貌

第一节 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第 71 条 加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坚持“保护为主，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原则，构建“政府主导、专家参谋、教育引导、市民参与”的全社会参与机制，倡导全民参与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第 72 条 加强地方特色文化保护和传承

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强化对历史文化遗产的整体保护性与文化传承性。对于具有突出价值的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要建立完善的保护档案，逐步核定公布，并参照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明确相关保护要求和保护措施。

充分挖掘和保护各类历史文化资源，争取建设标准文化馆、展览馆等文化设施集成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全方位打造滦平文化品牌项目的建设。

第二节 塑造冀北山区特色风貌

第 73 条 风貌控制原则

统筹山、水、林、田、村庄等要素相互融合；优化提升村容村貌环境，尽快实现“五化”，即路面硬化、街巷亮化、村庄绿化、庭院美化、环境净化；提升村庄公共场所环境

品质；通过对屋顶、门窗、材质的局部改造提升，保障建筑风格与周边自然环境协调融合。

第 74 条 分类引导村庄风貌

城郊融合型村庄风貌。引导村庄建设与其周边自然山水的相融协调。加强河道与村庄之间视线廊道控制，形成村庄与自然环境融合的通廊与纽带。结合潮河支流等重要水体打造村庄滨水活力空间。村庄建筑、公共设施、景观设施等体现现代村庄特色。

田园风光型村庄风貌。引导村庄与其周边的山、水、田、园等土地要素相融协调。加强潜山、村庄、农田、果园之间的廊道控制，形成村庄与自然环境融合的通廊。结合自然水系、村庄广场、村庄绿地等打造村庄公共活力空间。村庄建筑、公共设施、景观设施等体现田园乡村特色。

自然生态型村庄风貌。引导村庄与自然山林相融协同。加强村庄广场、绿地、菜园、果园等景观空间的塑造；充分利用地方特色石材、石料在村庄建筑、村庄小品、村庄标识上凸显地方特色。

第十章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第一节 优化综合交通体系

第 75 条 提升公路网互联互通

推进省道 S308 巴沽线下二寨至虎什哈段、县道滂北线（南大庙-北京界段）改造，完善乡域干线公路网建设，逐步完善乡道、村道等农村公路的建设。通过过境交通、干线公路与村庄道路的合理衔接，使各村之间，村、组之间形成一个畅达、便捷、合理的交通网络，全面改善全乡的对外交通条件。

第 76 条 完善公交客运体系

推行城乡公共交通服务均等化，加快全乡客运站点建设，培育和发展农村客运市场。乡政府驻地、各行政村设置停靠站点。

第二节 完善基础设施体系

第 77 条 加强供水保障

全乡各行政村已建成集中供水设施 3 处，分别位于高营子曹碾沟自然村、南大庙吴家营自然村、石门八亩地自然村，各行政村 90% 自然村现状用水方式均以各居民自打井供水方式为主。

坚持以人为本，按照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要求，加强村镇供水基础设施建设，

完善供水社会化服务体系，保障饮水安全。到 2035 年，各行政村、自然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5% 以上，并保证全乡居民饮水达到安全标准。

各行政村采用分散供水方式，建设高位水池、水泵房等小型给水设施。水源选择应符合滦平县水资源管理的要求，选择技术上安全可靠、经济上合理，施工、运转、管理、维护方便的水源。加强水源卫生防护，加强水源地周边环境的保护，防止污染、防止乱开超采地下水造成水量不足，或引起不同含水层水质混合，造成饮用水中有害物质超标，对地表水、地下水分别采取不同解决措施。

第 78 条 完善排水系统

规划乡域各村采用分散处理方式，有条件的村庄建设小型污水处理设施。

考虑地形及自然环境，各自然村庄结合美丽乡村建设中建设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可采取分散分户处理、人工湿地处理、MBR 技术处理、沼气处理等各种方法处理污水，切实推动农村水环境污染防治工作，改善农村水环境。

第 79 条 推进电网建设

落实县域电网发展规划，并坚持科学合理的原则，以满足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实际需要为规划目标。各行政村或自然村组通过设置变压器满足农村居民生活用电，大型旅游开发项目或企业设独立配电设施。

第 80 条 推进通信网络现代化

加强全乡通信设施网点及邮政设施保障。开展宽带网与电视网的融合改造，全面实现高清电视、高清可视电话、宽带、智能乡村、智能家居等业务领域城乡全覆盖。大力推进光纤宽带网络建设，基本普及“光纤入户”，实现“百兆到户、千兆进楼、T级(百万兆)出口”的网络服务能力。保障5G杆塔及站址、机房机柜、通信管道及线路、电力配套等设施的落位。到2035年，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达到100%、移动宽带用户普及率达到100%、广播电视入户率达到100%。

第三节 构建安全防灾体系

第 81 条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应当坚持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和全面规划、突出重点的原则。在规划建设、资源开采、道路建设过程中，应加强工程地质勘察工作，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禁止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活动。如不可避免在有可能发生危险的地段进行修路、建房、开矿、取土等工程活动，必须事先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工程勘察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进行勘察设计、施工。

建立全乡地质灾害群测群防预警网络及重点地区地质专业监测预报网络，发挥预警网络的信息功能，最大限

度的减低地质灾害。对危害严重的地质灾害点采取避让措施、工程措施，有步骤地开展治理工作。

第 82 条 提升防洪排涝水平

根据相关法规和实际地形情况，确定乡政府驻地潮河支流防洪标准不低于 10 年一遇防洪标准。乡域其他主要旱河不低于 10 年一遇防洪标准。

加强河道管理，严禁侵占行洪河道，各类规划河道蓝线外侧保留不少于 5 米的河道管理范围，定期做好河道清淤清障，逐步清除河道两岸管理范围以内的违法违章构筑物，加高护堤，对局部危险和老旧段进行护砌，提高行洪能力。防洪设施应与环境保护、道路交通、给水排水和电力电讯等基础工程设施紧密结合，协调一致。

第 83 条 提升地震减灾能力

坚持“预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的原则，最大限度地减轻地震灾害损失。马营子乡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15g，相当于地震基本烈度 VII 度设防。

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工程，一般建设工程按照不低于上述基本抗震设防烈度进行抗震设防；学校、幼儿园、医院、商场、交通枢纽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按照高于上述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按照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完善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充分利用绿地、广场和各类

公共服务场所和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应急避难设施设备,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到 2035 年,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不低于 2.0 平方米。

第 84 条 完善消防救援体系

乡域消防的主要措施是积极预防,做好消防准备,一旦起火能及时予以控制和扑灭,最大限度地减少火灾损失,即遵循“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工作方针。

依托乡政府,结合全乡防火工作,在乡政府驻地增设政府专职消防队,通过招收政府专职消防员、配备灭火器材和车辆,负责乡域的消防救援工作。弥补现阶段消防设施建设不足的缺陷。

结合平马营子乡农村水资源状况,因地制宜,加强以小型消防车、消防泵、消防水池等为重点的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满足扑救初期火灾需求。乡政府驻地市政消防给水应与市政管网同步规划、设计与实施,并结合市政道路配套建设公共消火栓,并满足消防用水的需要;村庄地区可以利用河流、坑塘、水渠等天然水源设置消防取水点等取水设施。

要结合加快农村县乡道路及村村通道路建设,逐渐改善农村消防通道,做到村村都能通行消防车。建立报警快、接警迅速、调度准确、通信畅通的现代化调度指挥系统,从根本上提高全乡消防通信协调作战能力,为准确及时扑救火灾提供保障。

第十一章 村庄规划建设管理通则

“通则”适用于城镇开发边界外且未编制村庄规划的村庄区域

第一节 重要控制线

第 85 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各村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有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永久基本农田的用途。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耕地，确需占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规定办理占用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在非建设用地内进行非农建设活动，不得进行毁林开垦、采石、挖沙、采矿、取土等活动。

第 86 条 生态保护红线

各村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第 87 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

对已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落实既有文保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界线。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

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
动。

第二节 村庄建设管控

第 88 条 村庄建设边界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村庄边界范围内用地主要用于村庄内的居住服务等设施建设，包括宅基地、村委会、学校、文化、体育、医疗、养老、道路、广场绿地等设施。

第 89 条 宅基地管控

宅基地应符合“一户一宅”要求，优先利用存量建设用地。新批准的农村宅基地建房。应在划定的村庄建设边界范围内，且优先利用村内空闲地、闲置宅基地和未利用的建设用地。现有宅基地面积在规定的标准之内，且符合规划要求的村民建房，并且可以在原址新建、扩建或者重建的不得易地新建。

第 90 条 产业用地

产业用地包括商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工业用地等，鼓励产业用地高效利用。

第 91 条 城乡风貌

提升农房建设“安全、质量、风貌、绿色、规范”水平，建设“功能现代、结构安全、成本经济、绿色环保、与乡村环境相协调”的宜居农房。民居屋顶形式以灰瓦坡屋顶为主，建筑正立面采用白色、灰色。产业用地建筑风格以现代风格为主，物流仓储建筑、工业建筑宜采用中灰度色彩为主

色调，不宜选择高纯度，高饱和色彩。商业建筑宜采用砖红等为主色调，以浅黄色进行点缀，确保建筑风貌与周边既有建筑和谐、统一。

第 92 条 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用设施

考虑人口变化趋势和服务便利需求，提出需要提升补充的公共服务和公用设施，重点补齐“一老一小”设施短板。新建、改建建筑风貌应与周边协调，建筑形态适度突出，并体现当地历史文化特色。

第十二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第 93 条 加强组织领导

贯彻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要求，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穿规划实施全过程。提高政治站位，从事关溧平县发展的战略和全局高度，统一思想，细化任务、明确责任，全力以赴抓好各项任务措施的落实，为规划圆满完成拼搏奋斗。坚持县委县政府牵头，全县各部门、各乡镇共同编制、共同实施。

第 94 条 强化规划管理主体责任

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坚持“多规合一”，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本规划实施过程中的重大事项或重大调整及时按程序报批，确保国家和省市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第二节 规划传导与用途管制

第 95 条 控制性详细规划传导

城镇开发边界内应组织编制详细规划。详细规划要对建筑高度、容积率等重要控制指标和功能布局、要素配置、

空间形态、风貌管控等方面的要求。

第 96 条 村庄规划传导

按照上位规划确定的村庄编制单元编制村庄规划，鼓励有条件的村庄独立编制单元合并编制，合并编制的村庄单元总指标不能突破各村的合计总指标。

村庄规划必须在保证本次规划确定的三条控制线划定任务、总体格局的前提下，按照规划提出的管控要求，协调三条控制线划定矛盾，深化三条控制线格局。村庄规划应充分落实本规划确定的国土规划分区要求，细化乡村发展区分类。

村庄规划应严格依据本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用水总量、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等各项约束性指标，参照建设用地总规模、新生态修复面积等预期性指标，确定本村的规划指标，并制定村庄的指标方案。

第 97 条 加强规划用途管制

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分区和用途，遵守不同功能空间、不同用途的转换规则，细化转换方向、条件和管理要求，加强城镇乡村、地上地下空间的统一用途管制。持续推进规划用地审批“放管服”改革，完善用途管制监管体系，提升用途管制效能和服务水平。

第三节 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和“一张图”

第 98 条 建立实施监测评估与考核制度

建立规划实施预警、监测、定期评估和动态维护制度。跟踪监测总体规划中确定的各项指标；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为载体，综合运用卫片监测等信息化手段，建立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考核制度，规划核心指标应纳入考核评价体系；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相关实施策略，并指导近期建设规划、年度实施计划的编制和项目审批，实现规划动态维护。加强公众和社会监督，建立多渠道社会参与机制，将规划实施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切实将规划理念渗透到全区治理的各个环节和方面

第 99 条 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

以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为基础，采用统一的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 国家高程基准，整合各类空间关联数据，包括现状基础数据、用地规划数据、控制线规划数据、规划实施数据、监测评估预警数据，社会经济数据，形成“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滦平县国土空间规划数字化基础信息平台，纳入规划“一张图”系统。

第四节 制定近期行动计划

第 100 条 明确近期工作重点

落实滦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各类专项规划刚性内

容，统筹安排生态修复、土地整治、低效空间有机更新、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工程和项目，制定近期行动计划。

第 101 条 近期行动计划

优先落实近期生态修复与国土综合整治重点项目，完善公服设施和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同步落位以特色文旅、乡村振兴为主的近期重大项目。重点落实国省干线公路改造、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用设施等项目。